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Changji State-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Ltd.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8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八节 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3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昌投 G1”，债券代码“175353.SH”），发行规模 10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昌投 G2”，债券代码“175567.SH”），发行规模 5 亿元。

二、债券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简称“20 昌投 G1”）。

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昌投 G1，175353.SH。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购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响应的公司债券面值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1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

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债券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简称“20 昌投 G2”）。

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昌投 G2，代码为 175567.SH。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

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

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

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青年路华东公寓 2 号楼
15-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70215334W

联系电话：0994-8182992

传真：0994-8182996

邮政编码：831100

经营范围：对农业、煤炭、金属及其他非金属矿、石油、天然气、旅游、文化行业的投资；对养老、健康产业的投资和建设；对自来水、污水处理、热力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住宿和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19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65	2.44	24.85	3.40	5.95	5.07
商品销售	58.36	86.19	3.79	48.41	84.66	3.52
房屋销售收入	5.13	7.58	13.65	3.99	6.97	17.04
土地开发整理	2.57	3.80	100.00	1.39	2.44	100.00
合计	67.71	100.00	8.70	57.18	100.00	6.89

2019 年-2020 年，昌吉国投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57.18 亿元和 67.71 亿元，增长比例为 18.42%，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商品销售板块。

伴随着近年来昌吉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始终按照昌吉州城市总体发展 目标，继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的职能，扩大资产和人员规模， 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主要变动原因
资产合计	6,845,600.46	6,968,263.17	-1.76%	基本稳定
负债合计	4,244,532.76	4,193,043.15	1.23%	基本稳定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067.71	2,775,220.03	-6.28%	恒力能源、正邦酒店、庭州印象文化、及昌吉经投公司的国有股权划拨造成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768,580.18	678,091.87	13.34%	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1,979.30	22,383.14	-1.80%	基本稳定
利润总额	21,643.50	23,011.35	-5.94%	营业外收入下降及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19,226.09	21,358.73	-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783.12	22,142.84	-19.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0.87	65,517.63	-2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造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97.54	-210,568.68	18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977.03	92,818.52	566.87%	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3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昌投 G1”，债券代码“175353.SH”），发行规模 10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昌投 G2”，债券代码“175567.SH”），发行规模 5 亿元。

1、20 昌投 G1 资金使用情况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扣除承销佣金后资金规模为 9.92 亿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将 9.92 亿元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1）募集资金托管行：兴业银行昌吉分行

（2）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13010100100259274

（3）募集资金约定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低于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截至目前，“20 昌投 G1”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使用明细如下：

简称	金额(亿)	用途	是否按照约定使用
20 昌投 G1	9.92	6 亿元偿债及 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是

2、20 昌投 G2 资金使用情况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 5 亿元，

扣除承销佣金后资金规模为 4.96 亿元,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将 5.96 亿元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 (1) 募集资金托管行: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 (2) 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632596683
- (3)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不低于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4) 截至目前, “20 昌投 G2”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 使用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金额(亿)	用途	是否按照约定使用
20 昌投 G2	4.96	3 亿元偿债及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是

综上所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20 昌投 G1”及“20 昌投 G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0 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的情况。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涉及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措施，2020 年度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0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20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为张新英，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该变更事项。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20 昌投 G1”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正式起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20 昌投 G2”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起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20 昌投 G1”及“20 昌投 G2”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6.11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8%。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0 年度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